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15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原書函。2、原函附件。(376550000A 113001532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15320 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,依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 子女加發撫卹金」,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 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,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 案,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,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,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,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;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,應予補發差額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4/01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